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1、 依 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095841號函辦理。
- 2、 宗 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推動臺北市中等學校擊劍運動並選拔優秀運動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3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4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。
- 5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- 6、 比賽日期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至12月17日(星期二)，共四天。
- 7、 比賽地點：**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-學生活動中心二樓(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)**
- 8、 參加資格
 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**113**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(二) 在國(高)中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 - (三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**113**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

(四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五) 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(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)

1. 國中組：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. 高中組：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六)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。

9、 競賽項目

(一)高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組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組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組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組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組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組 |

(二)國中組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組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組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組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組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組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組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組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組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組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組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組 |

10、 預定賽程：每日8時30分檢錄，9時00分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12/14	高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六)	國中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12/15 (日)	高中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中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12/16 (一)	高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	國中組	男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12/17 (二)	高中組	男子銳劍團體	女子鈍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	國中組	男子銳劍團體	女子鈍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
11、比賽方式

(一) 國中組、高中組

1.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5點，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則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分後休息1分鐘。
2. 團體賽：每場45點9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3分鐘，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。

12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 I. E)110年12月所頒布之規則實施，如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有所不同時，則以大會競賽規程為準。

13、報名手續

- (1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學校關防大印。

(2) 個人賽

-
1. 國、高中組：國、高中組：個人賽每一學校以3人為限制人數，且不得跨劍種。
(為配合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，擊劍種類個人賽各縣市最多報名3人為限，團體各縣市最多為3隊為限。)

(3) 團體賽

-
1. 國、高中組：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以1隊為限，每隊正選3人，並得報候補1人(可跨劍種)。
 2. 各項目選手在賽程檢錄後，即不能更動名單。

- (4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 5時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，一律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主旨請寫明「113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並來電確認收件，報名正本請核章後於113年 10月16日(星期三)前寄送(郵戳為憑)。E-mail：chihfencing@ccjh.tp.edu.tw，報名表請寄蔡志雄教練收(寄後請可以電話確認或訊息，聯繫電話：0983-947629 蔡志雄教練。)

- (5) 郵件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11571富康街一巷24號，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(6) 聯絡電話：27828094轉1333或0983-947629

(7) 各單位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時確認後，皆經大會審查確認，不得於賽前更改(換)

名單、種類及項目

14、領隊會議：113年 11 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15、裁判會議：113年12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。

16、比賽與獎勵：

(1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-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 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 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 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個至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(二)實際個人賽，參賽人數僅三人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(三)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四)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，組隊單位以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及團體軍刀成績依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(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)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，分數相同以團體金牌數，次為銀牌數，再以銅牌數排名餘此類推至第八名

(五)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六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七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八)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，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(九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人事室依程序報局辦理。

17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，教育局及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18、附則

(1) 為配合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，擊劍種類個人賽各縣市以至多3人為限。於臺北市113年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個人賽獲取前三名選手，即入選臺北市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
(2) 為配合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，擊劍種類團體項目各縣市以至多3隊為限，於臺北市113年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團體賽獲取前三名選手，即入選臺北市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
(3) 國、高中個人及團體賽三、四名不並列，必須賽出。

(4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
(5)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該選手依規定停止相關賽事，所屬領隊、教練及管

理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，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。

(6)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劍服, 劍褲及護身衣須達350牛頓以上），

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(7) 本次賽會不使用透明身線。（因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2024年需使用新式器

材）

(8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3 人才進行開賽，不滿3人者將不開賽。

(9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

區或看臺上觀賽，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
(10) 有關消極比賽奪權後，勝負判決以採計初賽排名（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規定）。

會公告之規定）。

(11)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。

19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2)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內，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

20、防疫相關規定

- (1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2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
21、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，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。

22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